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6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淑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保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